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董杜汎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1137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4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業於111年1月5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登錄系統」（https://art.sen.edu.tw/）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惟部分分區(中區音樂、南區音樂、南區美術)內容稍作調整，現已重新上傳至上開網站。

三、請各校自行前往下載，並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。

四、檢附勘誤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1 07:52:48

輔導處　111/02/11 08:24
1110000877　有附件